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煜棋即黃凱昱

代 理 人 劉彥呈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單位及平均每月薪資為何？並提出最近6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育兒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起至

- 01 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
02 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
03 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